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迟国敬

秦正余

刘兴祥